

八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求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（林火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）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（林火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）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.871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.2399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